

附件 1

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和全国设备管理 优秀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

(一) 第十一届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评选条件是：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2.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企业设备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3. 领导重视设备管理工作，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设备管理体制机制并运行良好，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目标圆满完成设备管理任务，企业设备管理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4. 企业的设备改造、更新投入，坚持技术先进、质量第一、经济适用、安全可靠、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和“两化”融合的原则，不断提高企业的装备技术水平，实现企业设备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

5. 坚持以人为本和人机健康和谐的理念，加强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落实设备管理责任，保持设备完好，提高设备综合效率，实现清洁生产和设备安全稳定长周期高效运行。

6. 建立符合企业生产发展需要的设备维修策略和维修保障体系，适时做好日常维护、预知状态、超前管理的保障工作，组织专业维修队伍以完成设备维修工作，确保设备维修质量，降低设备停机时间。

7. 积极开展设备管理创新和推广现代化管理方法，大力开

展设备技术创新、技术攻关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持续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水平,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全国设备管理示范单位。

总结前十届表彰活动实践经验,结合新时代国家对企业设备装备管理的要求,本届表彰活动拟探索表彰的新模式,在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中设立 3 项示范单位奖;每项示范单位奖各推荐单位原则上有一个推荐名额。

1. 全国设备技术创新示范单位(5 个)。 评选条件是:

(1) 符合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的评选条件。

(2) 高度重视设备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体系,从体制和机制上形成持续创新的制度保证。

(3) 有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项目和创新人才培养的专项资金和资源投入,管理与创新资金应纳入企业资金预算占全部设备固定资产投资的 1%及以上。设备创新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积极吸收和消化国际先进技术,以推进进口设备和备件的本土化的转化,效果明显。

(5) 广泛运用设备寿命周期费用理论与技术、监测与诊断技术、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维修理论与技术等,并在设备创新的实践中取得显著成果。

(6) 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设备技术创新在行业中有重大突破,处于全国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设备类技术专利数量:国家发明不少于 1 项/年,实用新型等专利不少于 10 项/年。

(7) 具有良好的市场诚信形象、用户满意度高、社会信誉

好，无不良记录。

2. 中国装备国际化示范单位（3个）。评选条件是：

（1）符合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的评选条件。

（2）开发和利用了国际领先的技术，装备和相应系统达到国际领先的水平，并取得良好效果。

（3）高度重视设备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拥有国际先进的设备质量管理和标准体系，主持或参与行业设备重大技术标准的制修订；产品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和服务质量持续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

（4）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在域外沿线国家或地区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标志性项目或设立工厂，并在当地创造业绩。

（5）大力开展服务于企业产品的设备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6）重大装备产品出口份额大、出口创汇在国内同行业中领先。

（7）坚持实施品牌战略，国际竞争力强；社会美誉度高，市场占有率高。

（8）拥有国际化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团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的人才能力满足装备国际化的要求。

（9）具有良好的市场诚信形象、用户满意度高、社会信誉好，无不良记录。

3. 全国设备再制造示范单位（5个）。评选条件是：

（1）符合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的评选条件。

（2）积极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节能降耗措施，高度重视设备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维修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具有一级设备维修企业资质，通过第三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3）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组织体系完善，管理、技术

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资质和资格认证的要求。

(4)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施工安全管理技术标准，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认证。具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能力，满足相关废物处理等环保要求并通过第三方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5)建立维修管理自我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在本行业维修领域业绩突出，具有生产性服务业的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6)建立了再制造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利用再制造等先进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业绩突出。设备或备件进入国家再制造产品目录。

(7)具有良好的市场诚信形象，用户满意度高、社会信誉好，无不良记录。具有完善的再制造产品售后服务制度和配套体系。

二、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工作者

(一) **第七届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工作者**。评选条件是：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2.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振兴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战略，对推动本行业、本单位设备管理工作作出突出成绩。

3. 高度重视设备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设备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取得新的成效。

4. 热爱设备管理事业，恪尽职守，无私奉献，在本职岗位上有所作为。

5. 在行业或地市级以上报刊上发表过专业文章或参与编撰

过专业书刊。

(二) 全国设备管理突出贡献先进个人。

突出贡献先进个人从第七届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工作者中产生，其所在单位为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会员单位的将优先考虑。

1. 全国设备管理卓越领导者： 参评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主管设备管理工作的领导、设备部门负责人、各地区各行业设备管理协会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共 10 名。评选条件是：

精通设备管理业务，高度重视设备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设备技术改造，善于领导处理复杂或疑难设备运行与维修问题，所在企业或部门近 5 年内曾获得国家或省级先进及其相关荣誉；在任期间，所在单位没有发生违法、违规、亏损或安全生产事故。

2. “一带一路”建设领军人物： 参评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主管设备管理工作的领导、设备部门负责人、各地区各行业设备管理协会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共 5 名。评选条件是：

积极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领企业在域外沿线国家或地区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标志性项目或设立工厂，并在当地创造业绩；树立全球视野，自觉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切实推进重点地区、重点国家、重点项目落地，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

3. 设备工程大工匠： 参评对象为在企业一线工作的技术人员，共 10 名。评选条件是：

在本专业领域的工作成绩突出，具有工艺专长、掌握高超技能，对职业敬畏、对工作执着、对产品负责，注重细节，精益求精，勇于创新，与时俱进；带头开展重大项目、重大设备等技术攻关改造；拥有设备管理技术相关专利 2 项以上或企业技术诀窍 3 项以上，或在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荣誉。